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1437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摩擦噪音

二. 适用范围:

已做TU76改装但未做TU197或TU202改装的TURBOMECAARRIEL 1B型 涡轴发动机;未做TU 197 或TU202 改装的ARRIEL 1D及1D1型;已做TU76 但未做TU197或TU202改装的ARRIEL 1A,1A1,1A2型;未做TU197或TU202改装的ARRIEL 1C,1C1,1C2型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EROSPATIALE AS350B, SA365及AS565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1995 年 5 月 22 日的 FAA AD95-11-01, 修正案 39-9235
- 2. TURBOMECA SB:1992 年 4 月 10 日 NO.292 72 0150; 1993 年 2 月 22 日 NO. 292 72015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第2级涡轮喷口导向器与第2级涡轮盘摩擦,从而导致发动机故障并损坏飞机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对于已做TU 76但未做TU 197或TU 202改装的ARRIEL 1B型,以及未做TU 197或TU 202改装的ARRIEL 1D,1D1型发动机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在发动机关车时或冷起动后发动机转速下降时,进行一次日常检查,发动机有无不正常的摩擦噪声。

- (2) 在T4温度低于摄氏150度时, 用手转动压气机做一次发动机 自由转动的日常检查。
 - (3) 在检查自由转动时,检查发动机的摩擦噪声。
- 2. 对于已做TU 76但未做TU 197或TU 202的ARRIEL 1A, 1A1, 1A2 型: 以及未做TU 197或TU 202的ARRIEL 1C, 1C1, 1C2型发动机, 完成 下列工作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小时使用时间之内,进行上述1. (1) 项检查。
- (2) 此后,以不超过上次检查后50小时使用时间的间隔,进行上 述1. (1) 项检查。
 - (3) 进行上述1. (2) 项检查。
 - (4) 进行上述1. (3) 项检查。
- 3. 如果在进行上述1., 2. 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任何发动机摩擦噪 声, 在继续飞行前将M03号单元体更换为可用件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后发动机第一次大修时,但不迟于2002年12月31 日,分别根据1992年4月10日的TURBOMECA SB 292 72 0150或1993年2 月22日的SB 292 72 0153安装改装方案TU 202或TU197的改进的第2级 导向器。此件安装后则终止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行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建军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